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11〕76号

---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采集纳入公安 暂住人口协管员工作职责有关问题的 通 知

庙李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切实维护流动人口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部门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郑发〔2008〕11号）和《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人口计生委关于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采集纳入暂住人口协管员工作职责的通知》（郑人口〔2010〕95号）有关要求，将我区流动人口

计划生育信息采集纳入公安暂住人口协管员工作职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观，以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目标，以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建设为核心，按照公平对待、服务至上、合理引导、完善管理的原则，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着力解决流动人口就业、居住、就医、子女就学等问题，探索“以证管人、以房管人、以业管人”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新模式，全面提升我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建立健全“统筹管理、服务均等、信息共享、区域协作、双向考核”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机制的要求，各公安派出所暂住人口协管员根据公安、人口计生部门所要求的信息内容，统一采集，按需分割；各公安派出所及庙李镇、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相应的工作监督、考评机制，使全区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工作步入经常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

## **三、职责分工**

### **（一）区人口计生委**

1. 按照市人口计生委和市公安局联合制定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办法，与区暂住人口管理办公室及各公安派出所做好协调和

对接；并对庙李镇、各街道办事处及各公安派出所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工作进行实时监控和检查。

2. 区人口计生委要加强对暂住人口协管员队伍在信息采集内容、方法方面的专题培训工作，并定期进行抽查和指导。

3. 区人口计生委和各公安派出所要在每年 3、6、9、12 月的 25 日前相互通报一次全区的流动人口基本情况、总量等相关数据，及时了解在服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采取措施，共同解决。

## **（二）区暂住人口管理办公室**

1. 负责牵头协调区人口计生委和各公安派出所，安排布署暂住人口协管员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做好与庙李镇、各街道办事处的对接工作。

2. 负责每月给暂住人口协管员发放工作补贴以及向区人口计生委报送暂住人口协管员月工作补贴发放凭据，以备档案管理。

## **（三）各公安派出所及社区警务室**

1. 各公安派出所要加大对暂住人口协管员的日常管理和工作协调，对其工作质量定期进行检查，确保信息采集无遗漏、个案信息准确。

2. 各公安派出所要积极与区人口计生委协作，做好对暂住人口协管员队伍信息采集内容、方法等的专题培训工作，接受区人口计生委定期对工作质量的抽查和指导。

3. 各公安派出所要与区人口计生委在每年 3、6、9、12 月的

25日前相互通报一次所辖区域内的流动人口基本情况、总量等相关数据，及时了解在服务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采取措施，共同解决。

4. 各社区警务室要认真监督、督促暂住人口协管员队伍严格履行工作职责，按照规定内容做好流动人口的信息采集工作，并于每月的15日前与庙李镇、各街道办事处相互通报一次所辖区域内的流动人口基本情况、相关数据、相关问题，确保流动人口日常服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5. 各社区警务室暂住人口协管员采集流动人口信息后，要及时将公安部门所需的信息内容录入公安暂住人口信息网络，并每周向所属镇、街道办事处上报信息采集原始表格，由镇、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负责录入河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保存原始表格。

#### **（四）庙李镇、各街道办事处**

1. 要积极与辖区各公安派出所和各社区警务室做好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工作的对接和协调，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 要根据各自情况，建立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工作月绩效考核等制度，对暂住人口协管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3. 要管好用好暂住人口协管员队伍，定期联合对暂住人口协管员队伍集中进行业务培训，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4. 负责每月根据考核情况制定出暂住人口协管员的实际工作补贴发放标准，并按要求及时报区人口计生委。

#### 四、管理制度

**（一）工作周例会制度。**由公安派出所负责召集、组织暂住人口协管员召开周例会。庙李镇、各街道办事处要主动与辖区公安派出所沟通，积极参会，认真安排好每周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并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二）信息采集制度。**暂住人口协管员对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工作要做到日排查、周汇总、月核实，确保采集到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信息通报制度。**各公安派出所负责收集流动人口信息采集表格，并每周报送给辖区的镇、街道办事处，做到及时通报流动人口信息。

**（四）绩效考核制度。**庙李镇、各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各自情况，建立月绩效考核制度，督促暂住人口协管员履行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工作职责，有效地促进工作落实。

#### 五、明确考核，绩效联酬

**（一）**由区人口计生委联合区暂住人口管理办公室，每季度对全区的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工作进行抽查，并依据抽查结果，在全区进行通报。对因工作不力、监管不力造成一定后果的镇、街道办事处和社区警务室进行通报、批评。

**（二）**庙李镇、各街道办事处要根据暂住人口协管员的工作配合情况、工作质量完成情况，建立具体的考核机制和绩效联酬工作补贴发放办法。

（三）庙李镇、各街道办事处根据月考核结果，以社区为单位，确定每月各社区警务室暂住人口协管员的工作补贴实际发放标准。对工作认真负责，各项工作达到要求的，给予全额发放工作补贴；对工作不力，信息采集不完整、变更不及时，造成一定后果的，不予补贴。

## 六、工作补贴

（一）为充分调动暂住人口协管员的工作积极性，做好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对公安暂住人口协管员在原有工资基础上每人每月补贴 100 元，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各负担 50%。市财政负担的 50%由市里安排执行，区财政负担的 50%从计划生育事业费中支出。

（二）庙李镇、各街道办事处要在每月 5 号前根据上月对各社区警务室暂住人口协管员考核情况，确定各社区警务室暂住人口协管员工作补贴实际发放标准，于每月 7 号报区人口计生委，由区人口计生委每月核定后转给区暂住人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帐户，由区暂住人口管理办公室负责及时将工作补贴发放到位。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主题词：公安 计划生育 人口 通知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8月15日印发

---